

# 谎言何时休：民事诉讼中虚假陈述的 规制困境与出路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叶汉杰

**论文提要：**诚信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基本原则。很难相信，诚信在民事诉讼中竟然被一致抛弃，以致虚假陈述越发泛滥，相关规制却疲弱不堪。任由虚假陈述泛滥，事实真相将被谎言淹没，司法秩序将荡然无存，司法公信力将遭受重创，更不用奢谈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规制困局根源有四：关于虚假陈述在观念上不知应否管，认为应管但因吃力不讨好而不想管，想管但因认定规则不明而管不了，管得了但因规制措施乏力而管不好。破局之道有三：首先在观念上做到有心管，明确规制虚假陈述的必要性并把正确规制作为法官绩效考核因素；其次在虚假陈述的认定上做到管得对，主体要件上合理区分当事人与代理人的责任，主观要件上采用主观真实标准并明确主观认定的主要方法，客观要件上限定表现形式为作为并限制“不知道”的存在空间，客体要件上要求陈述内容为重要案件事实且确与客观事实不符，另明确认定虚假陈述不以法官询问为前置要件，但建议以法院先行告知为前置要件；最后在虚假陈述的规制上做到管得好，要通过拓展规制手段、提升规制力度和增强规制效用实现规制效果。

## 主要创新观点：

近年来，关于虚假陈述的研究成果并不少，但大部分研究主要为对国外实践的介绍和移植，忽略了对我国虚假陈述规制困境的实证分析，相关对策也就缺乏实用性和针对性。因此虽然虚假陈述的研究一片繁荣，但虚假陈述的规制实践却毫无进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要“深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推动修改民事诉讼法”。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对虚假陈述规制困境的根源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破局建议，以求为民诉法的修改提供一定决

策参考。本文有以下创新观点：

第一，对虚假陈述的现状进行实证考察。通过对相关规定及67份关于虚假陈述认定争议的文书进行实证研究，本文提出虚假陈述的规制陷入以下困境：虚假陈述越发泛滥，规制现实却疲弱无力，疲弱无力的规制现实又进一步助长虚假陈述的泛滥。

第二，对虚假陈述的规制困境进行深入分析。本文提出困境根源有四：一为应否管，观念上不知是否应该容忍虚假陈述；二为不想管，规制虚假陈述吃力不讨好；三为管不了，虚假陈述认定规则不明；四为管不好，虚假陈述规制措施乏力。

第三，探索破解虚假陈述规制困境的出路。本文提出破局之道有三：首先在观念上做到有心管，明确规制虚假陈述的必要性并把正确规制虚假陈述作为法官绩效考核因素；其次在虚假陈述的认定上做到管得对，结合主体、主观、客观、客体及前置要件合理、准确并切合实际地认定何为虚假陈述；最后在虚假陈述的规制上做到管得好，要通过拓展规制手段、提升规制力度和增强规制效用以全面实现规制效果。

## 引言

在民事诉讼中，诚信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很难相信，诚信这一基本道德要求和法律原则，到了庄严的法庭之上反而会被一致抛弃。不仅当事人认为作出有利于己的虚假陈述理所当然，而且法官也对虚假陈述普遍宽容。纵使法官有火眼金睛，难道就可以识破所有谎言？任由谎言泛滥，还谈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此看来，研究虚假陈述的规制可谓兼具迫切性和重要性。近年来，关于规制虚假陈述的研究不少，只可惜研究独享繁荣，实践却毫无进步——两者脱节的原因在于相关研究未能立足我国实践提出具有实效性的对策建议。法庭上的谎言究竟何时休？本文将结合观念、规定与实践，揭示虚假陈述的规制困境现状，分析困境根源，并尝试提出破局思路。

## 一、现状：越发泛滥的虚假陈述与疲弱无力的规制现实

当前民事诉讼中虚假陈述越发泛滥，相关规制却疲弱无力，疲弱无力的规制又进一步助长虚假陈述的泛滥。对此不予重视，事实真相将被谎言淹没，司法秩序将荡然无存，司法公信力将遭受重创，更不用奢谈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越发泛滥的虚假陈述

有学者曾对民事诉讼中的虚假陈述情况进行统计，发现当事人虚假陈述的案件数占到总案件数的50%左右。<sup>①</sup>笔者近五年审结了一千余件民事案件，直观感受是虚假陈述总量太多，而且趋势加剧。

为验证上述统计结果，笔者随机对10位法官及10位律师进行访谈。<sup>②</sup>法官的主要观点为：虚假陈述越来越多，如果不是特别严重一般无暇处理。律师的主要观点为：虚构有利事实以及隐瞒不利事实在民事诉讼中很普遍，法院一般也不会对此制裁，其会根据法官态度决定是否虚假陈述，如果当事人坚持自担风险其作为受托人可能会进行虚假陈述。显然根据访谈，受访法官及律师都已接受虚假陈述越发泛滥的现实。

### （二）空洞无力的法律规定

虚假陈述越发泛滥，法律规定如何回应？对民事诉讼中有关规制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定进行研究，有以下三个结论。

第一，《民事诉讼法》明文反对虚假陈述。如果说之前学界关于当事人能否进行虚假陈述还存在争论<sup>③</sup>，那么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已对上述争论画上句号。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不作虚假陈述显然是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有之义，因此《民事诉讼法》实质上已明文反对虚假陈述。

第二，《民事诉讼法》并无规制虚假陈述的直接规定。我国仅在《〈民事

<sup>①</sup> 王玲：《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0页。

<sup>②</sup> 受访法官任职于广州市基层法院，该法院2018年审结案件近七万件，受访法官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为获取真实感受，受访律师并未代理笔者任职法院的案件。

<sup>③</sup> 赵德玖：《民事诉讼法不应确立当事人真实义务》，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2期。



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虚假陈述”<sup>①</sup>，研究该条文有两个结论：其一，该条文并未规定虚假陈述的认定与规制，实质是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本人进行询问的规则；其二，该条文间接印证了虚假陈述应接受处罚，至于如何处罚则未予明确。

第三，《民事诉讼法》已规定可适用于处罚虚假诉讼存在争议。已有关于虚假陈述的处罚决定书绝大多数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将虚假陈述作为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予以处罚。但对此也有争议，有处罚决定书则认为虚假陈述并非伪造证据行为，应定性为《〈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予以处罚。<sup>②</sup>

### （三）稀少疲弱的规制实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涉及虚假陈述规制争议的文书仅有69份，其中法院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文书有25份。上述文书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处罚数量偏少。上述25份文书中作出处罚的决定书仅有18份<sup>③</sup>，也就是说在存在虚假陈述规制争议的案件中最终只有26%受到处罚，处罚决定书数量之少让人惊讶（见图1）<sup>④</sup>。处罚决定占同期审结案件的比例不足百万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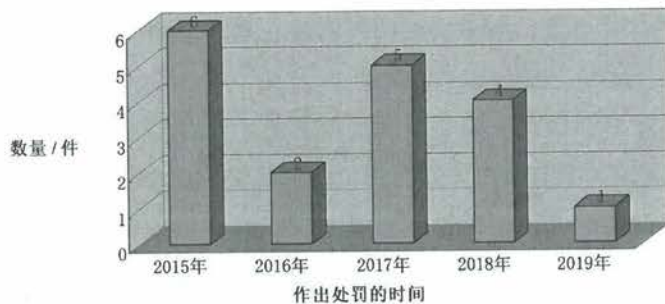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虚假陈述处罚决定书数量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签署的）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

② 详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司德复4号复议决定书。

③ 部分判决认定构成虚假陈述，但未见有相关处罚决定。

④ 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

与上文关于虚假陈述的案件数占总案件数50%左右的统计相去甚远。

第二，处罚对象单一。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虚假诉讼的处罚对象包括诉讼参与者或者其他人员，但18份处罚决定书均为对当事人本人的处罚，并未发现对委托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处罚。

第三，处罚力度疲弱。其一，对18份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种类进行分析，所有处罚决定均为罚款决定，未见拘留决定。其二，对罚款金额与虚假陈述金额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仅有一件案的罚款金额确定高于虚假陈述的金额，其余案件中最低罚款比例仅为虚假陈述金额的16%。其三，对罚款金额分布进行统计（见图2），可发现87%的罚款在100000元以下，且大部分为10000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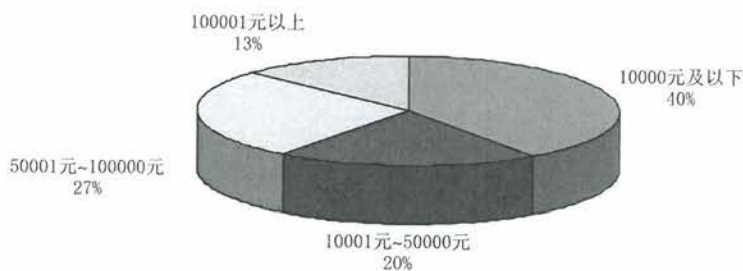


图2 罚款金额分布比例

## 二、探源：虚假陈述的规制困境根源

虚假陈述越发泛滥，为何相关规制如此疲弱？根源在于观念上不知应否管，即使认为应当管也不想管，好不容易想管了发现管不了，最终管得了也发现管不好。

### （一）应否管：是否应该容忍虚假陈述

关于应否规制虚假陈述，我国学界普遍认为应当规制<sup>①</sup>，域外实践亦多明文

<sup>①</sup> 自《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笔者并未找到明确反对规制虚假陈述的论著。

禁止虚假陈述（见表1）<sup>①</sup>。

表1 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关于禁止虚假陈述的立法例

国家或地区	相关规定
奥地利	1895年《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178条：当事人据以声明所必要的一切情事，必须完全真实且正确地陈述之。
匈牙利	1911年《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第222条第2款：当事人或代理人以恶意陈述显然虚伪之事实，或对他造陈述之事实为显然无理由之争执或提出显然不必要之证据者，法院应科以定额以下之罚款。
南斯拉夫	1930年《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第242条：各当事人关于其陈述及立证，应就所必要的一切事实情况，逐一依据真实，为完全且明确之陈述。
德国	1933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第1款：当事人应就事实状况为完全而真实的陈述。
意大利	1942年《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88条：当事人关于事实上之状况，应完全且真实陈述之。
日本	1996年《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条：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以诚实信用为之。第230条：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与事实相反去争执文书制作的真伪时，法院以裁定外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我国台湾地区	《民事诉讼法》第195条：当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实，应为真实及完全之陈述。
英国	《民事诉讼规则》第22.1-22.3条：当事人的案情声明等需经事实声明确认。当事人若签署了事实声明，则比照证人作证可能承担虚假陈述之法律后果；而不签署的，则案情声明法庭将不予采纳。
美国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b款：向法院陈述。律师或未由律师代理的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诉答文书、书面申请或其他文件是在经过合理的调查并尽可能以其本人的指示、信息及信念的情况下作出的，并且确认如下事项：（1）提出文件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骚扰他人、不必要地拖延诉讼或者增加无谓的诉讼费用；（2）在文件里所含有的请求、抗辩及其他法律主张，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或依据对现行法的扩展、修改或变更或对新法的创制有意义的争论作出；（3）主张或其他事实论点应当有证据支持，或者特别指出如给予其进一步调查或发现的合理机会可能获得证据支持；对事实论点的否认是基于证据的，或特别指出其对事实论点的否认，是以不知情或缺乏信任为由的合理基础。

但与学界通说及域外实践相反，根据上文统计我国实践中无论是法官还是

<sup>①</sup> 于鹏：《民事诉讼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59页；李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美国经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的透视与启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167页；王玲：《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62-74页。



当事人都有不少人认为虚假陈述可以容忍。显然如果对应否规制虚假陈述没有正确认识，那么无论规定有多完善，也必然沦为一纸空文。认为虚假陈述可以容忍根源有二。

第一，认为趋利避害的人性必然导致虚假陈述。存在未必合理，如果对本性不作任何规管，我们为何还要制定法律？首先，民事诉讼的目的并非追求单方利益的最大化。正是在从“为权利而奋斗”向“为权利而沟通”的转化过程中，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真实义务得以逐步确立，并从道德义务逐步演化为法律义务。<sup>①</sup>其次，规制虚假陈述并非强人所难。难道让人在法庭上不要说谎是强人所难？我们应当通过准确界定何为虚假陈述，合理规管虚假陈述，而并非本末倒置地认为对所有虚假陈述都可以容忍。

第二，关于查明事实的责任主体走向两个极端。首先，认为查明事实主要是法院的责任。有当事人认为其可作出有利自己的虚假陈述，因为查明事实是法院的责任。这并非当事人的一厢情愿，事实上我国千百年来关于审判的职权主义思想也促使不少法官认为查明事实主要是法院的责任。<sup>②</sup>其次，认为查明事实主要是当事人的责任。这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中的事实并非客观真实，只是程序中的人为产物。<sup>③</sup>因此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作出裁判，否则有违辩论主义原则。上述两种观点都是走向极端，民事诉讼要改变职权主义思想，但不能转为绝对的当事人主义，应当逐步走向协同主义。<sup>④</sup>查明事实并非法院或当事人的一方责任，应当是法院与当事人的共同责任，因此当事人不能随意作出虚假陈述，法院也有义务规制虚假陈述。

## （二）不想管：规制虚假陈述吃力不讨好

不少法官认同应当规制虚假陈述，但其也坦然自己从未进行规制而且也不想进行规制，主要原因有二：

① 于鹏：《民事诉讼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59页。

② 我国古代不少裁判官都认为当事人虚假陈述很正常，“不惑于游移”方显裁判官清明。参见（清）聂亦峰撰：《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页。

③ 陈光中等：《天下·司法改革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50页。

④ 协同主义的基本内涵是在民事诉讼中不强调绝对的辩论主义，由法官和当事人协同完成诉讼资料的搜集，以发现案件真实。参见蔡咏曦：《论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0页。

第一，规制虚假陈述相当于多审一件案。一方面，规制虚假陈述并非完成案件审判任务的必要内容。与处理反诉、管辖权异议等案件必要处理事项不同，即使对虚假陈述不作处理审判任务也可完成。另一方面，认定虚假陈述必须以查明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为前提，既然已经查明事实案件已可作出处理，在办案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很少有法官会选择另行规制虚假陈述。

第二，面临舆论与撤销处罚风险。首先，如上所述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官对对应否规制虚假陈述都有疑问，在普遍观念未得到扭转的前提下处罚虚假陈述容易诱发舆论风险。<sup>①</sup>其次，由于缺乏认定虚假陈述的明确规定，根据未形成共识的标准规制虚假陈述亦可能遭致舆论风险。最后，规制虚假陈述需要出具处罚决定书，相对人可对该决定书提出复议，作出处罚的法官就需要承担处罚决定被撤销的风险。<sup>②</sup>既然规制虚假陈述并非完成审判任务的必要内容，现阶段认定虚假陈述的规定亦不明确且规制虚假陈述可能面临舆论及撤销风险，那么绝大部分的法官都会选择不予规制虚假陈述，以免招致风险。

### （三）管不了：虚假陈述认定规则不明

不少法官好不容易厘清应否管的认识困惑，作出要规管的艰难决定，才发现因为规定不明与标准不清对虚假陈述根本管不了。

第一，规制何人？如上所述，只有《〈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虚假陈述”，但该条规定的陈述对象是“当事人本人”，难道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只能对当事人本人规制虚假陈述？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能否对在诉讼中大量出现的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规制虚假陈述就存在义务。

第二，何为虚假？《〈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一条间接印证了虚假陈述应接受处罚，但遍寻《民事诉讼法》全文并无关于何为“虚假”的规定。按照通常理解，虚假与真实相对，那么究竟虚假陈述的“虚假”是指与客观事实不符，还是与当事人主观认为的事实不符？当事人了解的事实固然未必

<sup>①</sup> 如关于法院处罚虚假陈述的报道，不少律师在评论中表示不应该处罚或者处罚太重。参见《女律师虚假陈述，苏州一法院开出万元罚单》一文的评论，载于“朝酒晚茶”微信公众号，于2019年7月10日访问。

<sup>②</sup> 虽然网上公开的处罚决定书很少，但已有处罚被撤销的复议决定书，可见处罚被撤销的风险并不小。详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司惩复1号复议决定书。



就是客观真实，但是如何探寻当事人主观是明知陈述虚假还是误认为陈述真实但事实上与客观事实不符又未免具有较大难度。

第三，何为陈述？陈述从字面意思来看是指表达事实的行为。主动通过语言或书面进行表达当然可归为陈述。但隐瞒不作陈述或者只陈述事实的一部分，能否认定为虚假陈述就不无疑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按照上述规定能否认为当事人有拒绝陈述的权利，进而推断拒绝陈述不构成虚假陈述。如果有上述结论，当事人对关键事实不作陈述即可，其作用与作虚假陈述相似，但又可以避免受到处罚。

第四，陈述何物？如上所述，已有关于虚假陈述的处罚决定书绝大多数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将虚假陈述作为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予以处罚。这里存在两个问题：其一，虚假陈述究竟是否为伪造证据。实践中，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院都对此有疑问。<sup>①</sup>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的陈述为证据类型之一，因此虚假陈述应当构成伪造证据。其二，虚假陈述是否构成伪造重要证据。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伪造重要证据才能予以处罚。但《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既然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其能否构成重要证据就存在疑问。

#### （四）管不好：虚假陈述规制措施乏力

即使对虚假陈述进行了准确认定，也会发现关于虚假陈述的规制措施疲弱无力，最后还是功亏一篑。

第一，规制手段单一。《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伪造重要证据的规制措施包括罚款、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一方面，上述规制手段并未包括训诫。现实中，不少法官为减轻工作量和避免风险会对虚假陈述的当事人进行训诫，但该规制措施并无诉讼法依据，只能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三条将虚假陈述作为

<sup>①</sup> 详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司德复4号复议决定书。

与案件有关的违法行为进行训诫。但事实上，上述法律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应指实体违法行为，而并非诉讼程序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援引上述规定进行训诫存在不当。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亦未规定虚假陈述的程序法后果。当事人进行虚假陈述的目的是虚构对自己有利的事实，规制措施如果只是对当事人的罚款、拘留，而没有涉及承担事实认定的不利责任，当事人进行虚假陈述的目的已经实现，因此该规制措施实际难以实现应有效果。

第二，规制力度疲弱。根据上文对已公开处罚决定的统计，罚款应为我国法院对虚假陈述进行规制的主要措施，但罚款金额受到较大限制，规制力度疲弱。《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与之相对应，我国中级人民法院的受案标的上限已达五十亿元。难道诉讼标的达五十亿的案件当事人会因为惧怕最高被罚款一百万元而打消虚假陈述的念头？

第三，规制效果局限。虚假陈述的规制措施包括罚款、拘留均为针对某一案件的规制，如上文统计绝大部分处罚决定更是只处罚当事人本人。因此，部分律师表示如果当事人愿意自担后果，其会根据当事人的授意进行虚假陈述，因为该案处罚会由当事人承担，且对其代理其他案件亦无影响。正是因为上述规制措施的局限性，致使律师并未引导当事人进行真实陈述，反而纵容甚至怂恿当事人进行虚假陈述。

### 三、破局：虚假陈述的认定与规制

虚假陈述越发泛滥，相关规制却陷入困局。破局之道有三：一是在观念上做到有心管；二是在虚假陈述的认定上做到管得对；三是在虚假陈述的规制上做到管得好。

#### （一）有心管：提高虚假陈述的规制积极性

法官们总是抱怨当事人谎话连篇，但是实施规制的又有多少？更多的不过是一边抱怨，一边容忍。由此看来，规制虚假陈述千万条，想用敢用是第一条。

第一，思想上明确规制虚假陈述的必要性。首先，规制虚假陈述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必要保障。在现代民事诉讼理想中，发现真实处于优先位置，

而诉讼诚信原则在事实发现这方面具有自己的独特作用。<sup>①</sup>要发现真实,就必须规制虚假陈述,因为虚假陈述只会让我们远离真相。其次,规制虚假陈述是维护司法秩序的必然要求。如果对虚假陈述不作规制,当事人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必然会肆意进行虚假陈述。原本公正有序的庭审就会变成当事人的撒谎比赛,谁更会撒谎谁就更可能胜诉,司法秩序将因此遭受重创。最后,规制虚假陈述是体现公平正义的必要手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要让其感受到程序正义也要让其感受到实体正义。规制虚假陈述既是实现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更是实现实体正义的重要基础。

第二,实践中把规制虚假陈述作为法官绩效考核因素。在当今案多人少压力突出的客观情况下,规制虚假陈述不能只靠法官的个人觉悟。可以考虑把正确规制虚假陈述作为法官的绩效考核因素。可能会有人产生顾虑:法官是否会为了绩效考核而不当规制虚假陈述?笔者认为该顾虑完全就是多虑,理由有三:首先,将规制虚假陈述作为绩效考核因素并非只是考核规制数量,还要考核质量,如果规制有误不仅不能提高绩效反而会影响绩效。其次,当事人对虚假陈述的处罚决定享有申请复议的权利,因此规制是否正确并非作出决定的法官自己说了算,法官不可能为了绩效考核随意作出处罚。最后,最为重要的是虚假陈述完全是当事人自主决定的,如果当事人自己不作出虚假陈述,根本不存在法官错误作出规制的可能。

## (二) 管得对:明确虚假陈述的认定标准

有心管,只是破局的前提;管得对,才是破局的关键。何谓管得对,即应如何确定虚假陈述的认定标准,应当满足三个标准:合理、准确和切合实际。鉴于我国目前诉讼诚信普遍不高的现状,认定标准不应追求不分轻重地将虚假陈述一网打尽,应当致力于打击最明显最严重的虚假陈述。基于上述思考,可从以下几方面明确虚假陈述的认定标准。

第一,主体要件。首先,广义上说虚假陈述主体包括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但当事人是为自己利益参加诉讼,规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规制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虚假陈述应有不同要求,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

<sup>①</sup> 季卫东等:《中国的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92页。



人进行规制亦为当前虚假陈述规制的主战场，因此本文从狭义上讨论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虚假陈述的规制。其次，应当分清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当事人自行进行虚假陈述应由其自担责任。诉讼代理人进行虚假陈述是否应由其自担责任，应分情况分析。其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陈述一般应理解为作如实陈述，诉讼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自主作出虚假陈述应自行承担。其二，如果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虚假陈述，诉讼代理人明知虚假仍作出陈述的，应由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sup>①</sup>其三，如果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虚假陈述，诉讼代理人不知虚假作出陈述的，应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二，主观要件。首先，主观要件的标准。虚假陈述的认定应采用主观真实标准，即陈述人明知不符合其主观认为的真实仍故意作出陈述，至于主观真实是否与客观真实一致并非界定虚假陈述的要件。上述主观真实不以当事人作详细调查为前提，陈述人对其认为真伪不明的事实作出陈述不能认定为虚假陈述。其次，主观要件的判定。如何对主观意图进行甄别，成为法院规制虚假陈述的一大障碍。<sup>②</sup>认定主观意图需要通过外在表现进行判别，我国司法实践对此进行了不少有益探索，笔者归纳主要认定方法如下（见表2）。

表2 我国认定虚假陈述的司法实践

案件来源	认定要旨	认定虚假陈述主观意图的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196-1号罚款决定书	“爱地漆”包装罐是该公司故意制造的伪证，该公司在本案中围绕该证据对案件事实作虚假陈述。	陈述人就相关陈述提供相应证据，该证据经鉴定为其伪造。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2012）丽遂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	葛某在另案件中作为证人陈述的证言应更加符合客观事实，其在本案中作为被告，为推卸责任而作虚假陈述的可能性更大。	陈述人作出矛盾陈述，且对此没有合理解释。

① 法理基础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

② 熊跃敏、陈亢睿：《当事人虚假陈述的认定与规制——以司法裁决为中心的考察》，载《山东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78页。

(续表)

案件来源	认定要旨	认定虚假陈述主观意图的方法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5)九法民初字第1416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向本院出具悔过书,承认为了帮助某公司追讨代偿款进行虚假陈述。	陈述人自认为其为虚假陈述。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8司惩复1号复议决定书	根据测谎结果,复议人诉称的借款本金35万元,只有32.9万元,根据当事人所举证据及心理测试报告,认定复议人在一审诉讼中作虚假陈述。	经过测谎仪器认定陈述人作虚假陈述。
笔者实践	按照生活常理被告应知悉其曾使用的电话号码,并知悉以该号码注册的呢称与其本人同名的微信账号是否为其本人微信,其对此故意否认构成虚假陈述。	按照生活常理可推断陈述人知道真实情况却作出虚假陈述。

第三,客观要件。虚假陈述的客观要件首先表现为作为,包括故意为不实陈述,以及故意对对方的真实陈述进行否认。值得研究的是虚假陈述能否表现为不作为。笔者对此持否定观点。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不陈述的权利,因此不陈述不能认定为虚假陈述。其次,真实义务不是要求当事人提出其认为真实的积极的事实主张<sup>①</sup>,其基本要求应为要求陈述人不得说谎,显然不陈述不能直接认定为说谎。再次,许多国家规定当事人须作完全而真实的陈述<sup>②</sup>,不少学者亦指出广义的真实义务包括完全义务,即应作完全的陈述。但不能据此认为不陈述构成虚假陈述,完全义务的存在应以陈述为前提。沉默并不构成对完全义务的违反。<sup>③</sup>如果就某一独立事项只做部分陈述本质应为作为而非不作为,可认定为虚假陈述;如果就不同独立事项不陈述

① 翁晓斌:《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规范化研究》,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2期,第38页。

② 于鹏:《民事诉讼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59页;李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美国经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的透视与启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167页;王玲:《当事人真实义务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62-74页。

③ 任重:《民事诉讼真实义务边界问题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5期,第153页。



部分独立事项本质为不作为，不应认定为虚假陈述。<sup>①</sup>最后，陈述人可否以“不知道”推卸虚假陈述的责任。陈述“不知道”本身即为陈述，而并非不陈述。对此，可以借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第4款规定：对于某种事实，只有它既非当事人自己的行为，又非当事人自己所亲自感知的对象时，才准许说不知道。<sup>②</sup>对于上述事项，陈述人面对法官询问时故意表示不知道应构成虚假陈述；陈述人完全沉默不能构成虚假陈述，但可适用拟制自认视为其认可该事实。

第四，客体要件。虚假陈述的内容应为重要的案件事实，且经查实该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一方面，必须是案件事实，如果涉及对法律的理解等非事实陈述不构成虚假陈述。另一方面，必须是与待证内容直接相关的重要事实。陈述与待证内容并非直接相关的事实不构成虚假陈述，如借款人承认自己尚未偿还本案欠款，但表示关于本案以外的借款都已还清，即使事实上其除了本案其余欠款也未偿还，其上述陈述也不构成虚假陈述。

第五，前置要件。首先，认定虚假陈述不以法官询问为前置要件。有学者认为应将询问当事人作为陈述人负严苛真实义务的前提条件。<sup>③</sup>笔者认为值得商榷。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并无规定须经法官询问后当事人的陈述才成为证据，法官亦不可能对所有关键问题作出询问，即使非经法官询问当事人显然亦不能作出虚假陈述。另一方面，实践中当事人是否为根据法官询问作出陈述不好判断，法官作出询问后，当事人可能并非完全针对该问题作出陈述，如按上述前提条件认定是否构成虚假陈述将构成实践难题。其次，认定虚假陈述建议以法院先行告知为前置要件。在我国诉讼诚信偏低的现状下，建议在审理前准备阶段通过让当事人进行宣誓具结告知其作出虚假陈述将受到处罚，一方面可以预防虚假陈述，另一方面也让虚假陈述的当事人甘愿受罚。当然，如当事人不愿意宣誓具结，法院可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其虚假陈述的责任，并不影响虚假陈述的认定。

① 例如，承租人以租赁合同到期为由要求出租人退还保证金。租期为独立事实，出租人只提交原合同陈述租期届满，不提交续签合同构成虚假陈述。租期与缴租应为不同独立事实，出租人只陈述租期问题，在法官并未询问缴租情况时其不予陈述缴租情况不构成虚假陈述。

② 谢怀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③ 熊跃敏、陈亢睿：《当事人虚假陈述的认定与规制——以司法裁决为中心的考察》，载《山东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79页。



### （三）管得好：完善虚假陈述的规制措施

虚假陈述的认定虽然重要但并非规制的终点，实现规制效用离不开规制措施的完善。虚假陈述的规制手段包括基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制、侵权责任法的规制以及刑法的规制，因篇幅所限本文讨论基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制。

第一，拓展规制手段。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虚假陈述的规制措施包括罚款及拘留，在此有必要拓展如下规制手段。首先，增加训诫作为规制措施。现实中不少法官对虚假陈述人进行训诫但实际缺乏诉讼法依据，对于轻微的虚假陈述应赋予法官训诫的职权。其次，明确虚假陈述的证据效力。虚假陈述缺乏证据效力自不待言。另外在真伪不明的情况下，应当允许法官结合案情对陈述人的其他陈述作出不利评价，当然不利评价是指证据证明力的评价，如要认定为虚假陈述仍应符合上述构成要件。

第二，提升规制力度。罚款是我国法院对虚假陈述进行规制的主要手段，但力度明显偏弱。对此有必要将罚款金额与诉讼标的挂钩，建议将虚假陈述的罚款金额修改为以不超过诉讼标的的三倍为限，并由法官根据虚假陈述的严重程度以及虚假陈述所涉的案件事实金额决定罚款金额，以提升规制力度。

第三，增强规制效用。虚假陈述泛滥固然与当事人的法律意识不高有关，但部分律师作为专业法律职业者不仅没有告诫当事人不得虚假陈述，反而纵容甚至怂恿当事人亦为虚假陈述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归根结底是因为虚假陈述的不利后果都可由当事人承担，因此只要当事人愿意自担责任律师就不进行干涉。对此可以借鉴美国经验，美国对虚假陈述的律师进行训诫，可将律师的名字刊印在法庭的训诫告示之中，目的在于引起违法人本人以及其他人的注意，起到阻止和威慑的作用。<sup>①</sup>因此，如认定律师自行进行虚假陈述，或者律师明知虚假仍根据当事人委托作出陈述的，应规定可由法院发出司法建议，由司法部门将法院处罚作为年检考核因素并记入律师的职业档案进行公示，从而增强规制效用。

<sup>①</sup> 李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美国经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的透视与启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175页。

## 结 语

《论语》有云：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如此重要，为何到了庄严的法庭之上，谎言反而可以容忍？任由虚假陈述肆意泛滥而不加规制，还谈何推进司法改革，还谈何实现公平正义？

谎言何时休？此时正当时。虚假陈述的规制陷入困局，是因为不知应否管也不想管，且发现管不了也管不好。要破局，就要在观念上做到有心管，在认定上做到管得对，在规制上做到管得好。

相比其他国家已运作上百年的规制实践，笔者提出的认定标准与规制措施不算严格。立足我国诉讼现状，虚假陈述的规制重点在于让陈述人不要故意说谎，而并非让其全面供述。相信上述标准也会得到陈述人与法院的最大认同，并得到真正信守，这样规制机制的构建才能发挥应有作用，而不至于沦为一纸空文。